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 he xiu zhang

案件编号 D2022-448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he xiu zhang，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杨祖成。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timimeta.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DropCatch.com 829 LL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文版投诉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2 月 1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2022 年 12 月 1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2 年 12 月 2 日，投诉人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被投诉人没有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发送的一封电子邮件，表示希望与投诉人进行和解。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心发送了一封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但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中止行政程序。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正式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知当事人启动专家组指定程序。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是世界范围内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投诉人主要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

投诉人旗下的 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成立于 2014 年，致力于开发各类游戏，其中包括《天天爱消除》、《王者荣耀》、《穿越火线：枪战王者》、《魂斗罗：归来》等。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在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连续两年获得年度 Mobile Game Award（移动游戏大奖）最佳开发者奖、最佳发行商奖。

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曾获得以下荣誉与奖项：

- 2020 年“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第 1 名；
- 2020 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2 名；
- 2020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7 名；
- 2020 年“中国 500 强”第 25 名；
- 2020 年“世界 500 强”第 197 位；
- 2021 年“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5 名。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TIMI 商标，至少包括：

-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第 23831754 号 TIMI 及图商标；
- 2018 年 4 月 21 日注册于第 41 类服务上的第 23831515 号 TIMI 及图商标；
- 2018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于第 42 类服务上的第 23831899 号 TIMI 及图商标。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未指向任何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识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除上述第 3 部分提及的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发送的一封表示希望和解的电子邮件以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 -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除非当事双方有协议，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是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除非行政专家组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形另作裁定。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行政程序语言并无协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

投诉人以中文提交投诉书并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的请求，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原因是：

- (1) 中心已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通知，明确告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并告知被投诉人如反对该请求，必须明示其反对且提供理由和证据证明行政程序不能以中文进行。被投诉人未表示反对，也未提供理由和证据证明行政程序不能以中文进行。
- (2) 根据注册机构的确认，被投诉人地址位于中国且使用中国的手机号码。此外，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以中文发送电子邮件，且提供了被投诉人签字的中文版授权委托书。由此可以合理推知，被投诉人熟练掌握中文，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并不会不公平地损害被投诉人的利益。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之规定，投诉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才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件 TIMI 商标，就 TIMI 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主识别部分为“timimeta”，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IMI 商标。由于从争议域名中可以识别出投诉人的 TIMI 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IMI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7 节。争议域名在 TIMI 商标后添加“meta”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 TIMI 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IMI 商标或注册包含 TIMI 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此外，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网站。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未能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尤其在互联网游戏行业，投诉人的 TIMI 商标已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在注册争议域名前，被投诉人仅需进行简单检索便可发现与“timi”相关的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 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注册机构登记的联系邮箱是 QQ 电子邮箱([...]@qq.com)，而据专家组所知，QQ 电子邮箱是投诉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TIMI 商标，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TIMI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2.2 节。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不指向任何网站。考虑到投诉人商标在相关领域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除通过其授权代理人表示希望和解除外未作出任何答辩、以及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进行善意使用的不可能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妨碍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的认定。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timimeta.com>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